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素容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房屋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3,3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3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將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出租予被告，兩造就此立有租約並經公證，約定租期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912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積欠租金共823,333元，迄今未付。另原告為此訴訟，支出律師費60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，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之。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9條第2項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83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書狀以：其願意誠實面對其對原告所負債務，惟因其遭他人拖欠

相關款項，目前仍承受巨大資金壓力，而難以支付原告所請款項，並非惡意拖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，而被告積欠租金共823,333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9至25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此情，僅表示其目前無力支付，而未就其欠款乙節為爭執（見訴字卷第103至104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23,333元，要屬有據。

㈡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「若任一方有違約情事，致損害他方權益時，願賠償他方之損害及因此支付之其他相關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、合理之律師費）」等語，有該契約在卷可佐（見訴字卷第23頁）。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契約訴訟支出律師費60,000元等情，提出收據為證（見訴字卷第29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又原告所支出之律師費，尚未逾越合理範圍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60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9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83,333元（計算式：823,333元+60,000元=883,333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（見訴字卷第60-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
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